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3年4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**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,461.8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77%；实现营业利润 4,196.6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27.03%；实现利润总额 4,281.6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65.5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419.1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2.59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5,433.81 万元，同比下降 1,137.10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28 元/股，同比增长 47.37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（2013）审字 H-008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5,245,317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524,531.70 元，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40,229,935.25 元，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,950,720.5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制定了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,0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5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,09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同时，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,06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所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。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：（1）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,385,128.91 元，因合同的撤销，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；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,620.00 元；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。（2）因工作人员失误，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,930.00 元，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。除上所述事项之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(2013)专审字 H-003 号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2 年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今后，公司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、完善全面预算制度、加强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、加强信息传



递和加大力度开展培训工作，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要求贯穿于公司的各类内部运营管理的流程中，不断修订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